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或“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加上截至目前授信余额，拟申请敞口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互为对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民海生物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以上授信额度、担保事项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民海生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民海生物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人：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862.75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401235601）。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